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3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 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林主任委員茂盛

紀錄：專員賴淑娟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明寅、郭委員美春、許委員祈財(請假)、曹委員天瑞、莊委員文生(請假)、黃委員寶桂、游委員敏傑、林委員忠熙

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、吳總幹事志宏(請假)、趙副總幹事傳敏、陳組長素美、林組長鳳娥、黃課員春斌、吳組長玫怡、高組長啟文、黃主任水桐(請假)、黃主任素年(請假)、林主任六山

肆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本會前次(第 432 次)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定。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報告前次(第 432 次)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一	有關本縣第 22 屆壯圍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一案，重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惟本案若函釋應辦理補選，而補選應自何日起算何日完成補選，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	第一組	業以本會 112 年 6 月 6 日宜選一字第 1123150074 號函知相關單位。並以本會 112 年 6 月 6 日宜選一字第 1123150075 號函復陳請人。	結案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為因應辦理第 22 屆三星鄉貴林村村長補選之需求，本會業彙整相關規定訂定「宜蘭縣第 22 屆三星鄉貴林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」，以本會 112 年 6 月 6 日宜選一字第 1123150076 號函請三星鄉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參照辦理。(第一組報告)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三星鄉貴林村村長候選人張浩增，因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及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罪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(112 年度選字第 6 號民事判決)，其已依本會通知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向三星鄉公所繳回已領取之每票 30 元競選費用補貼金額新臺幣 7,980 元整。(第一組報告)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總統 112 年 6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131 號令公布增訂、刪除並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。總統 112 年 6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141 號令公布增訂、刪除並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條文，請參見總統府公報第 7667 號第 14~44 頁及第 45~72 頁，如附件 1。(第四組報告)

決定：洽悉。

陸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：有關本縣第 22 屆壯圍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或遞補疑義一案，提請審議。(第一組提案)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6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120023134 號函，並依內政部 112 年 6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112012109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張賜雄辭職書於 112 年 5 月 15 日送達代表會，是日辭職生效，致使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，且其所遺任期超過 2 年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；另所涉及當選無效之訴及投票行賄罪嫌刑事案件，本會尚無收到判決確

定結果，故無法依 112 年 6 月 9 修正公布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遞補，該選舉區缺額補選作業，前經本會 112 年 5 月 25 日第 431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訂於 112 年 6 月 6 日發布補選公告、112 年 7 月 15 日舉行投票；惟 112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修正條文，其中第 74 條第 2 項為避免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，規避出缺遞補規定之適用，爰增列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，為缺額應予遞補之事由，亦有修正；時因修正條文尚未公布施行，對於公布施行後涉及新舊法令之適用疑義，本會即於 112 年 6 月 5 日第 432 次委員會議決議暫緩補選程序，合先說明。

三、旨案究適用「補選」或「遞補」之作業程序，林榮華 112 年 5 月 31 日陳情函請本會「暫緩本次補選作業程序」，前經本會 112 年 6 月 2 日宜選一字第 1123150070 號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；且壯圍鄉公所 112 年 6 月 6 日函轉該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決議案，請本會依案題旨盡速依法辦理補選，亦經本會 112 年 6 月 6 日宜選一字第 1120006613 號函請內政部盡速提供意見；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6 月 3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186 號函徵詢內政部意見後，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6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120023134 號函請本會依內政部 112 年 6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1120121097 號函釋，旨案爰請依內政部前開函意旨（旨案爰請貴會依前開修正規定本諸權責辦理）修正規定辦理。（如附件 2）

辦法：本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，於總統 112 年 6 月 9 日公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（112 年 6 月 11 日）起發生效力，本會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 40 分